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,市各开发区、 潮州新区管委会:

因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和任期届满,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(潮府[2015]27号)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》(潮府[2016]3号)和《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》(潮府[2016]5号)的有关规定,现对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,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名、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2名、其他常任委员6名、非常任委员11名组成。具体人员如下:

主任委员: 何晓军

常务副主任委员: 钟明

副主任委员: 佘楚雄(市政府)、翁镇深(市司法局)

常任委员: 刘泽鹏(市司法局)、 林汉文(市公安局)、 苏岳良(市财政局)、赖伟平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、李武群(市司法局)、翁伟标(市司法局)。

第二届非常任委员:邓剑光(汕头大学法学院)、屈奇(韩山师范学院政法学院)、王宁勋(广东小何律师事务所)、冯洽

文(广东道洽律师事务所)、许业俊(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)、 刘泰祥(广东祥典律师事务所)、陈运生(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)、 杨楚忠(广东锦帆律师事务所)、林锴(广东森凯律师事务所)、 赵子涌(广东潮之涌律师事务所)、廖炜冕(泰和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)。

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,具体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 任由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>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司法厅,省依法行政办,市委各部委办,市人大办,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潮州军分区,市法院,市检察院,驻潮部队,中央、 省驻潮各单位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,各新闻单位。